附件1

成都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 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提升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水平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成都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、择优确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认定一次。

第三条  成都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认定、考核和撤销等管理工作由市经信局负责；各县（市）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推荐申报、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 认定条件

第四条  申报成都市数字化车间的基本条件:

（一）在我市依法注册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，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；企业数字化车间项目投资总额达1000万以上，且数字化建设投资300万以上。

（二）具备车间层的数字化改造/建设整体发展规划与工作制度，建立数字化组织实施组织，配置有专/兼职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运维与管理。

（三）车间设计数字化：车间的总体设计、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，并进行模拟仿真，实现规划、生产、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。

（四）生产设备数字化：自动化生产线、机器人等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、试验、检测等设备台套（产线）数占车间设备台套（产线）数比例不低于70%。

（五）生产车间网络化：采用现场总线、以太网、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，建立车间级实时生产网络，车间内数字化设备联网数占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70%。

（六）数据采集自动化：对生产制造过程中交互的数据信息实现自动采集，采集范围包括设备状态信息、生产资源信息、生产过程信息、检验与质量信息、生产计划调度信息等。

（七）生产过程可视化：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，实现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、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，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；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，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、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、实时传送，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动态响应。

（八）产品信息可追溯：在关键工序采用数字化质量检测设备，质量信息自动录入信息系统，实现质量数据共享；在原辅料供应、生产管理、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，每个批次产品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。

（九）实现运营成本降低15%以上、生产效率提高10%以上、产品质量指标提升10%以上、能源利用率提高8%以上，生产环境明显改善。

第五条  申报成都市智能工厂的基本条件:

（一）在我市依法注册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，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；企业智能工厂项目投资总额达3000万以上，且智能化化建设投资800万以上。

（二）企业建立了智能制造组织实施机构，编制了智能制造建设总体规划；具有智能制造统筹、规划、实施、运维能力的个人和团队。

（三）工厂总体设计、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，并进行模拟仿真，实现生产流程数据可视化和生产工艺优化。

（四）产品设计数字化：产品开发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仿真。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，建立产品数据与生产、物流、销售集成系统。

（五）工厂管理智能化：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等管理系统， 实现供应链、物流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，以系统化思维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，科学配置资源，优化运行模式，改善业务流程，提高决策效率。建立车间管理系统，构建生产运行数字模型，提升生产计划与调度、生产作业与质量、生产资源管理水平。

（六）数据管理平台化：建立企业级的统一数据平台，整合数据资源，支持跨部门及部门内部常规数据分析。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，实现设计、工艺、制造、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，系统之间的信息集成和数据挖掘应用。采取信息安全措施，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

（七）工厂物流智能化：建立采购、仓储、物流管理系统，实现仓储配送与生产计划、制造执行以及企业资源管理等业务的集成，达到库存、物流智能管理。

（八）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：建立能源综合管理监测系统，主要耗能设备和能源消耗情况实现实时监测；建立产耗管理模型，开展动态分析，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度、平衡预测和有效管理。

（九）实现运营成本降低15%、生产效率提高10%、产品研发周期降低10%，产品质量指标提升10%、能源利用率提高8%，生产环境明显改善。

第三章  认定程序

　　第六条  组织申报。由各县（市）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企业申报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市经信局。

第七条  评审认定。市经信委组织行业专家对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预选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认定。入选世界经济论坛“灯塔工厂”的企业，可直接认定为成都市智能工厂；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的企业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可直接认定为成都市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。

第四章  附 则

　　第八条  本办法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2年。